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T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保 德 國 際 發 展 企 業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2)

訴 訟

茲提述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的公佈(「該等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認購千洋投資有限公司(「千洋」)65%股權(「認購事項」)。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日，PT OBOR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PT OBOR」)(即認購事項的認購人)針對朱濱先生(「朱先生」)(即於認購事項完成前千洋的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及認購協議項下的擔保人)展開法律訴訟，理據為(其中包括)欺騙／欺詐性失實陳述以及違反擔保。PT OBOR針對朱先生作出以下申索：

(1) 一份認購協議經已解除的聲明，或(作為替代)一份指令解除認購協議的法令；

於認購協議解除後：

(2) 205,830,000港元的金額；

作為(1)及(2)的替代：

(3) 待評估的損失；

(4) 賠償；

* 僅供識別

在任何情況下：

- (5) 利息；
- (6) 費用；及
- (7) 進一步及／或其他補償。

千洋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由本集團及朱先生擁有65%及35%之權益。其附屬公司主要通過經營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廣西欽州港口岸鷹嶺碼頭作業區的碼頭從事提供石化港口及倉儲服務以及港口相關服務。

倘法院最終頒令解除認購協議，則本集團將於朱先生退回205,830,000港元的款項時，將千洋65%股權退回予朱先生，而千洋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在該情況下，千洋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或者，倘認購協議的解除為不實際可行，則法院可指令朱先生支付損失及賠償，而在該情況下，千洋及其附屬公司將維持於本集團內。

承董事會命
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程民駿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程民駿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楊劍庭先生及王恭浩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黃敏明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任廣鎮先生、黃以信先生及林易彤先生。